

农业经营方式的选择行动与社会结构互动关系研究

刘 镭

(华中师范大学 政治学研究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 要: 运用吉登斯的结构二重性理论,分析农业经营方式的选择行动与城乡二元结构和农村社会结构的关系,探讨农业经营方式的选择行动对城乡二元结构和农村社会结构的影响,揭示农业经营方式选择行动要以理解社会结构为前提,农业经营形式的选择要适应城乡二元结构改善与重塑,要保护农村社会结构的演变和重构。对现代农业经营方式的选择行动,实际上就是对未来农村社会形态的选择,是关系国家未来的选择。

关键词: 公司下乡; 家庭农场; 社会结构; 农业经营方式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33X(2014)02-0093-05

下乡公司与家庭农场是旨在调适和改变农民家庭生产组织形式及资源配置状态的两种不同的现代农业经营方式,也是当前不改变土地所有权而实行的地权制度的变革。当前绝大多数的理论研究聚焦于下乡公司和家庭农场作为我国农业经营方式的主角,这种视角考虑的是经济效益问题,“多数研究没有实现政治逻辑、经济逻辑和社会逻辑三者的有机结合”^[1],“地权制度的变革,从某种意义上讲,是一个农村各阶层利益的再分配与重组过程,以往的每次地权制度变更均重组了既有的社会阶层结构”^[2],所以,任何一种新农业经营方式的选择性行动都会带动社会结构的变迁。公司下乡与家庭农场是事关农村社会稳定的农业经营方式的选择行动,这样一种农业经营方式的选择,将会影响城乡二元结构的均衡,进而影响农村社会结构。当前和今后的一定时期,农业经营方式的变迁选择是否有利于城乡二元结构的改善和农村社会结构的成长是本文的问题域。

一、农业经营方式选择行动的社会结构基础

在吉登斯结构与行动的理论框架下,分析当下中国农业经营方式的选择行动,在于农业经营方式的选择与城乡二元结构、农村社会结构二者的相互关联。

1. 农业经营方式选择行动的理论基础。吉登斯的结构与行动理论阐述了人们社会行动的基本内涵和特征。人们的行动是社会生产与再生产的连续过程,在这样一个过程中,“结构是转化性关系的某种虚

拟秩序,被再生产出来的社会系统并不具有什么结构,只不过是行动体现着结构性特征”^{[3]79},吉登斯因此认为“‘结构’是不断地卷入到社会系统的再生产过程之中的规则和资源”^{[3]81},“以社会行动的生产和再生产为根基的规则和资源,同时也是社会系统再生产的媒介”^{[3]87},即结构的二重性,这就是说,社会结构不仅对人的行动具有制约作用,而且也是行动得以进行的前提和中介,它使行动成为可能;行动者的行动既维持着结构,又改变着结构。行动与结构之间这种相互依持、互为辩证的关系反映在处于时空之中的社会实践中。具有知识的行动者在行动时,不仅有其行动的理由,而且还能对自己的行动及所处的社会结构进行反思性监控。但是,行动者的知识又是不完全的,故其行动总会遇到一些“未被认知的行动条件”,进而导致一些“非预期的行动后果”,而后者又会反过来构成社会结构。未被行动者认知的行动条件、行动者的反思性监控、行动的理性化、行动背后的动机以及“非预期的行动后果”构成了吉登斯的“行动自我的分层模型”。

在发展现代农业过程中,中国无疑走上了政府主导现代农业的发展道路,主要体现在农业发展规划、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经营方式选择等方面。政府主导的现代农业发展既以既有城乡二元结构和农村社会结构为基础,又重塑城乡二元结构与农村社会结构。同时,如前所述,由于政府主导现代农业发

收稿日期: 2013-09-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村民自治中的‘重难点’村治理研究”(09BZZ00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在社会管理体制创新中推动基层民主发展”(11&ZD029)。

作者简介: 刘镭,男,华中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乡村治理。

展的行动遭遇一些“未被认知的行动条件”,会对既有城乡二元社会结构与农村社会结构产生意外后果,而这些“意外后果”又会反过来成为社会结构的一部分。因此,很有必要将现代农业经营方式的选择行动放在城乡二元结构与农村社会结构中加以考虑。

2. 农业经营方式选择与城乡二元结构的关联。农业经营方式的选择与城乡二元结构密切相关,城乡二元结构是我们思考选择现代农业经营方式的社会结构基础之一。城乡二元结构是把“双刃剑”。从社会稳定角度看,广大农村地区是国家经济实现“软着陆”的载体,是农村这个数亿劳动力的“蓄水池”。从时空角度看,城乡二元结构作为中国工业化进程的产物,目前已经成为城乡统筹发展的瓶颈。事实证明,一般发展中国家以打破“城乡二元结构”为名的激进的城镇化往往是“空间平移、集中贫困”,进而成为社会动乱成规模发生的基础条件。世界上很多发展中国家确实有比中国高得多的城镇化率,但其城镇化往往是依靠“贫民窟”实现的。那些地区由于只是贫困人口从乡村向城市的空间平移集中,往往无法实现政府的有效治理。

有鉴于此,我们一方面认同打破城乡二元结构这个基本体制矛盾的一般性观点;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承认不能回避的问题恰恰在于,无视现阶段的客观约束条件,通过政府选择农业经营方式,加速农业人口的转移,最终也只能导致成本由全社会尤其是并无多少资源应对动荡的农民来承担。因此,我们才需要承认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农业经营方式选择行动必须与城乡二元结构的改善协调互动,农业经营方式的选择,具体要与农村劳动力的转移空间相结合,避免城市过度的人口挤压效应造成社会动荡。

3. 农业经营方式选择与农村社会结构的关联。“改革开放后,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中国社会进入了前所未有的社会转型期,乡村社会结构也在发生巨大变化。农村社会急剧分化,促使中国农村社会结构由简单、单一向复杂、多样转变。农村社会分化既是中国社会非农化的结果,又是我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4]。这一社会分化对原有的农村社会结构形成巨大的冲击,原有的单一行政整合体系的社会结构基础开始瓦解,原有的社会整合力量变得力不从心。从农村治理的现实来看,一方面我们依靠国家权力的再次介入构建村庄秩序的努力是不现实的,比如再依靠村民的自我管理也缺乏一定的社会结构基础。另一方面,在现代化进程中,农村有被城镇化的可能,但是经验表明,并不是所有的农村都会城镇化。

“对于中国的现代化而言,村庄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是一个集生产、生活与娱乐为一体的社区共同体,而在未来30年或更长时间内,中国将仍然有7-8亿左右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其中绝大部分仍然必须以村庄为基本生产和生活归依。在物质生活基本达到温饱水平后,他们对村庄的社会和文化生存状态是否满意,是村落社会能否长期稳定,城乡之间能否形成良性互动,中国现代化能否顺利进行的关键。”^[5]因此,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农业经营方式的选择行动要与农村社会结构的发展适应互构,要尊重农村社会结构演进的自然进程,要不断壮大农村社会治理的社会结构基础。

二、农业经营方式选择行动对社会结构的影响

在国家政策的鼓励和地方政府的引导下,中国农村比较广泛地选择了现代农业经营方式。现代农业经营方式的变革往往伴随着规模化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和土地收益的多样化分配等等。这些经营方式从纯粹农业经济的角度看确实实现了小农经营方式的蜕变,但其对农村社会结构与城乡二元既有结构的改善与重塑,尚需实践的检验。

1. 农业的几种经营方式。目前,主要经营方式有“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农户”和“公司+合作社+农户”、“家庭农场”等经营方式。

公司加农户的经营模式。该模式以一个技术先进、资金雄厚的公司作为龙头企业,利用合同契约的形式把农户生产与公司加工、销售联结起来。公司和农户之间互相独立,互不参与管理和生产。公司加农户的经营方式使得涉农公司获得了稳定的收购渠道,降低了收购成本,对于农户而言则找到了稳定的销售渠道。这种方式对于农户而言,由于其生产规模小、力量分散,因此与公司处于不对等的地位,农户与公司合作在利益分歧面前缺乏稳定性。

公司加基地加农户的经营方式。该方式存在三方关系,公司、基地和农户,其中基地具有双重身份,基地既是公司的代理方,也是分散的农户的利益代表。在这种模式中,公司主要提供生产技术、农资供应、政策信息传递等统一的服务,基地作为连接公司和农户的桥梁,作用在于保障公司和农户之间的沟通。涉农公司与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户结成紧密的贸工农一体化生产体系,龙头企业通过共建、自建基地引导和组织分散的小农户进入社会化大市场。该模式在产权重新分配方面还存在潜力。

公司加合作社加农户的经营方式。该经营方式与公司加基地加农户的经营方式类似。这种方式中

基地变成了合作经济组织,合作社是农民创办的农户间的利益共同体。对外合作社是盈利性经济实体,对内是非盈利性服务组织,合作社盈利是在合作社成员间进行分配。公司主要是终端产品的销售和生产环节。这种方式发挥了涉农企业对农户生产的带动作用,又通过组建合作组织的方式,提高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使得公司与分散的农户之间构成了更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有关研究表明,此种经营方式比较受到农户的欢迎^[6]。

家庭农场方式。“家庭农场”的概念首次在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出现。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倡家庭农场,是基于对粮食安全、农业人口与土地现实的考虑。目前,家庭农场经营方式处于提倡阶段,还没有发展出规模,不过按照国家政策规划,家庭农场将会是主要的农业经营方式。

2. 农业经营方式对既有城乡二元结构的影响。上述现代农业经营方式是最近几年来出现的主要方式,这些经营方式的出现与国家农业政策的引导高度相关,是国家农业政策扶持的产物,但更多的是地方政府政绩的表现。当前地方政府普遍做法是通过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的变革来实现农业的大规模经营,有些地方认为,农业的规模经营,可以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调整农业的产业结构,推广农业技术,实现农业现代化,从中可以看出具有普遍意义的经济主义的倾向。大规模经营只是迎合了农业规模化的思潮,但是这样的经营方式变革对整个城乡二元结构的改善与重塑是否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统计资料显示,2012年我国的城镇化率达52.6%,而按城镇户籍人口计算的城镇化率仅35.3%,二者之间存在着17.3个百分点的差距。这说明2.5亿农民工和约7500万城镇间流动人口在城市还没有取得城市户籍。事实上,“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仍然存在很大的‘虚高’成分。一是农村地区‘被城镇化’,二是农村人口‘被市民化’。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2012年我国城镇人口71182万人,但实际享受城镇化制度安排的人口要远远低于该数据。因为,在现有体制下,我国26261万农民工中,有16336万人在城镇打工,由于户籍限制,他们并没有真正享受城镇化成果,又被统计为城镇人口。如果仅仅扣掉进城务工农民人口数,我国的城镇化率就会大幅下降。”^[7]城乡二元结构的消解必然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那么农业经营方式变革必然带来的是对

目前相对均衡的城乡二元结构的过度冲击,将使农村作为现代化过程中的“蓄水池”作用失效。事实上,在部分地方,缺乏针对调整城乡二元结构的政策,从土地流转入手解决农民问题、盲目的农业经营方式变革不能与城镇化、工业化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做法有些操之过急。城乡二元结构的改善与重塑需要体制性的改革之外,还需要农民、农村自身功能的增强。所以,改善城乡二元结构应该与农业经营方式选择行动协调互构,解决大规模的农业经营方式变革后农民怎么办问题,需要首先创造条件让农民放弃种地,自愿流转土地至关重要。因此,仅仅变革农业经营方式的做法不仅无助于城乡二元社会结构的改善与重塑,也许还会造成城乡二元结构的进一步失衡。

总之,农业经营方式的选择行动一方面需要考虑我国农村人口与土地资源的制约性因素;另一方面还需要将农业经营方式的选择行动与城乡二元结构的发展阶段协调互构,做到统筹兼顾,不能局限于经济主义视角的考量。

3. 农业经营方式对农村社会结构的影响。农业经营方式的变革必然会对农村社会结构产生直接的影响,进而影响乡村治理。改革开放30多年来,农民逐渐摸索出了在城乡社会之间进退有据的经济活动方式。随着农村人口的外流,其造成的社会后果是乡村乡土社会结构的瓦解,乡村社会治理的阶层秩序也包含在这一发展和演变过程中。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和演变,“农村社会出现了明显的社会结构分层,主要包括‘富裕阶层’、‘中农’阶层、半工半农阶层和‘贫弱阶层’。在当前的农村生活中,上述阶层分化不仅仅是职业意义上的,而且与基层治理主体直接相关。”^[8]国内一些实证调研的成果认为,农村社会分化之后,出现的以中农为主体的阶层将会是乡村社会治理的阶层基础。“但是农业经营方式与农民相脱离的行动,将大量的土地集中在少数人手中或者公司手中,不仅无法形成乡村治理的可靠主体,而且破坏了‘中农’阶层的形成机制,其结果将是村庄社会的进一步瓦解,对基层治理、农村社会的秩序和稳定造成了不利影响。”^[9]

通过公司下乡形成规模经营的现代农业,将会形成由公司占用、分享土地及其收入的结果。同时,调研结果也表明,下乡公司对劳动力的吸纳程度是十分有限的。公司和劳动力之间除了利益竞争关系,几乎不可能建立亲密友好关系。若公司下乡将农民的土地集中起来形成规模经营,这样形成的农村社会结构则几乎可以肯定是无法稳定的。当前中国农村人口

众多,即使进入城市的农民,绝大多数也并没有真正融入城市,其中的大部分还将返乡。在这种现状下,通过公司下乡来发展现代农业,即使农业可以发展好,但这对农村来讲,对于农民占多数的中国来讲,都绝不是好事,因为它瓦解了国家与农民的联系,瓦解了国家治理农村的社会结构和阶层基础。所以,农业经营方式选择行动需要以农村社会结构为基础。

三、农业经营方式选择行动与社会结构的统合

在现代农业发展过程中,农村社会结构包括整个城乡二元结构也在演变与重构、改善与重塑,这是社会结构的实践化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农业经营方式变革要与城乡二元结构和农村社会结构的演变与重构、改善与重塑联动思考,并采取统合行动。

1. 农业经营方式选择行动要以理解社会结构为前提。农业经营方式的变革与城乡二元结构的改善与重塑、农村社会结构的演变与重构,要以城市化、工业化与农业现代化的综合平衡来实现,单方突进的农业经营方式选择行动措施无助于现实局面发生较大改观。

农业经营方式的变革同时也是对农村社会结构完善与重构的过程。这一完善过程与城乡二元社会结构的改善与重塑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目前我们过多的是侧重于对城乡分治的制度分析和制度批判,倘若我们将城乡分治制度视为农村发展落后、城乡收入差距过大、城乡公共服务存在巨大反差甚至城市化水平低的根本原因,无疑会形成一种惯性分析和批判而滑向制度决定主义,进而简单地认为只要改变了制度,一切就都会有希望。而我们却往往忽视了城乡分治制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于城乡收入差距、城乡公共服务、城市化水平、农民市民化等问题的制约。比如我们在思考 and 实践中就不能缺少对于农村社会的主体——农民的关注。一方面,以农民为主体,要扶植农民融入城市的能力,要扶植那些愿意坚守在农村的社会阶层,注重农村社会结构的完善与重构。当然,从本质上来说,农村社会与城市社会仅仅是两种不同的生活路径,而农民和市民在对某种有意义生活的追寻上是一致的。所以,农业经营方式的变革,应该将城市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联动思考并统合行动,这样才有助于城乡二元结构的改善与重塑。另一方面,农业经营方式的选择行动要对农村社会发展的未来负责,要注意保存农村社会已经演化出的对未来农村社会发展有利的社会结构,并将农业经营方式与这种有利的社会结构联动思考并统合行动,而不是单一追求农业经营方式形式上的现代化选择。

2. 农业经营形式的选择要适应城乡二元结构的改善与重塑。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计算,截止2011年,我国农业从业人口占农村从业人口的41.6%,如果按照国际上农业劳动力比重20%的临界值,我国还有1.2亿农业劳动力需要转移到非农业部门^[10]。因此,农业经营方式的变革要发挥更大的作用,就必须以城镇化的积极推进为依托,建立工业化、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相协调的格局十分重要。通过工业化、城镇化继续转移农民,将农民转变为非农业人口,解决人口与耕地资源的矛盾问题,为农业的规模化经营创造空间^[11]。

首先,需要统筹城乡发展,加大对农业、农村、农民的政策倾斜力度,以协调发展作为解决城乡差距的根本。加强农村的二三产业建设,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向本地非农部门的转移;加快劳动力输出步伐,积极为农村剩余劳动力外出就业创造条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努力提高农民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深化农村劳动力的培训,为“农转非”准备必要的技能条件。

其次,实施城镇化战略是改善与重塑城乡二元结构的需要和重要途径。在农业人口向城镇化转换过程中,坚持以县城和重点城镇建设为重点,增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完善提升城镇功能,增强城镇吸纳包容能力,满足农村人口有序转移对住房、公共设施、子女入园入学等多样需求,充分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条件实现城乡经济和社会方式的逐步对接,把农业人口城镇化。

再者,农业经营方式的选择行动要与农业人口转移的进程相结合,要结合农业经营方式对农村劳动力的容纳度探索合适的现代农业经营方式。无论公司化经营还是家庭农场经营,都要结合农业人口转移的进程和当地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不能一味追求农业经营的现代方式,要处理好农业经营方式的自然演化与外力推动的关系,把握好外力推动的度。

3. 农业经营形式的选择要保护农村社会结构的演变与重构。从我国农业经营方式的变革来看,农业经营方式的变革会对农村社会结构的演变与重构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农村土地流转等因素的影响,农村社会结构已经发生了变化,农村社会结构演变与重构最重要的是新阶层的出现。新阶层结构是当前农村在应对人口流动与土地流转的新形势下出现的一种自动适应机制。

“富裕”阶层大多在城市或城镇从事生产经营,与农业生产经营相脱离,富裕阶层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与城市紧密联系,多数已经转移出农村而融入了

城市生活。“半工半农”阶层处于城乡社会之间,能够在城乡之间进行迅速地调整和转化,很好地适应着市场经济与小农经济的性质,多数农村家庭属于此阶层。由于“半工半农”阶层能够从市场经济中获取资源,相对而言,在农村资源的分配中就可以给其他阶层留下较大的空间。在农村生活比较殷实、又专注于农业生产经营的阶层可以称之为“中农”阶层,“它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土地流转,由于土地规模的扩大,‘中农’阶层不仅仅是养活家庭,而且可以过上一个中等收入水平的体面生活,使得他们能够产生足够的自信心,并且愿意长期留在农村。从很大程度上讲,这个阶层将会成为中国农村发展的最主要力量。因为他们的生产、生活、理想都直接与村庄脱离不了关系,一个以‘中农’阶层为核心的村庄利益关联正在形成。”^[12]

“半工半农”阶层与“中农”阶层构成了当前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阶层基础。以这两个阶层的流动性与互补性为特征,并且最终以“中农”阶层为载体,中国农村的发展就找到了最有力的支持力量。作为在农村的最大利益主体,“中农”阶层将直接引导整个农村社会的发展方向,建构起以其为核心的村庄社会联系,从而有可能把整个村庄整合在一起。

因此,只有“中农”阶层有可能成为中国农村发展的阶层基础。那么政府在农业经营方式的选择等农村发展政策上就必须充分考虑这个阶层的存在,在不影响农村社会整体稳定的前提下通过各种途径扶

持、培育和保护“中农”阶层,使它慢慢地成长为具有较强的经济能力、社会能力和政治能力的中国农村阶层,从而支撑起整个中国农村的稳定与发展。所以,当前农业经营方式的选择行动应当充分保护这个阶层的存在。如果家庭农场能与这个阶层有机地结合起来,避免公司资本对这部分人群的排挤,那么也就保护了农村已经演化出来的社会结构,同时也为将来农村社会发展保留了主体力量,也将解决谁来种地的问题。

四、结语

对现代农业经营方式的选择行动,实际上也就是对未来农村社会形态的选择,这不能不说是关系国家未来的选择。在这个选择中,城乡社会均衡发展和农村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始终应当成为考虑问题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但是,政府主导面向现代农业经营方式的选择行动在实践中并没有与城镇化和工业化协调发展,这就可能出现城乡二元结构与农村社会结构陷入与现代农业经营方式变革行动目的相反的悖论。因此,政府在推动面向现代农业经营方式的变革中,应该注重打破城乡二元结构的既有规则和资源的分配方式,创造出有利于城乡均衡发展的规则和资源配置方式,同时应该对农村社会新出现的有利于农村稳定与发展的新阶层予以扶持,增强农村社会发展的内在力量。所以,农业经营方式的选择行动既要考虑城乡二元结构的平衡问题,更要注重保护农村已经形成的新社会结构。

参考文献:

- [1] 谢小蓉. 近年来中国农地使用权流转问题研究综述[J]. 财贸研究, 2012(5).
- [2] 陈成文. 土地流转: 一个农村阶层结构再构过程[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6(7).
- [3] 安东尼·吉登斯. 社会的构成[M]. 李康, 等,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 [4] 卢福营. 中国特色的非农化与农村社会成员分化[J]. 天津社会科学, 2007(5).
- [5] 谭同学. 村庄秩序、文化重建与现代化类型[J]. 东岳论丛, 2006(2).
- [6] 赵凯, 等. 农户回入不同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 2013(3).
- [7] 唐亚林. 新型城镇化道路如何走[N]. 经济日报, 2013年5月24日.
- [8] 李飞. 农民集中居住背景下村落熟人社会的转型研究[J]. 中州学刊, 2013(5).
- [9] 王德福. 大规模土地流转的经济与社会后果分析[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 2011(2).
- [10]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N]. 人民日报, 2012-02-23.
- [11] 柳建平, 张永丽. 农民工市民化与中国经济社会结构转型问题研究[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 2013(5).
- [12] 林辉煌. 土地流转与乡村治理的阶层基础——以江汉平原曙光村为考察对象[J]. 中州学刊, 2012(2).

(责任编辑 何海涛)